

# 範例

## 現 耕 繼 承 人 切 結 書

申請人 **李大王** 民國 **50** 年 **01** 月 **01** 日出生，確係原承租人 **李二王** 之現耕繼承人，茲為申請繼承耕作其生前承租 **王道宗** 所有坐落高雄市阿蓮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因其他非現耕繼承人未出具同意書，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規定申辦承租人變更登記，如其他繼承人將來對該承租權之繼承有所爭議時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土地坐落	段	<b>阿蓮</b>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
	地號	<b>15</b>								
地目		<b>田</b>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<b>0.24</b>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<b>0.24</b>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

此致

高雄市阿蓮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**李大王**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S123456789**

地 址：**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 號**

中 華 民 國 **1 0 2** 年 **0 1** 月 **0 1** 日